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麗華  
電話：02-27208889轉1281  
電子信箱：bd31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14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遇校外人士涉及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應立即通報警方  
協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曾發生有不明人士進入校園或是疑似精神狀況異常人士在校園周邊遊蕩，影響學生安全，為確保校園師生的安全，請各校遇有安全疑慮時，務必先通知少年隊及當地警察分局及派出所，並於上下學期間加強協助巡查。
- 二、為了防範不明人士入校造成安全疑慮，提醒請各校落實下列作法：
  - (一)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 (二)確實查驗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
  - (三)確實查證進出校園車輛辨識。
  - (四)依各校狀況與警政單位共同建立巡查熱點。
  - (五)加強校園中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六)與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仁愛國中 1141114



\*OCAA1143009629\*

(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三、另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務必完成「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內各項檢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5/11/4  
交換章

裝

訂

線

